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》情况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（本议案通过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，是根据所涉产品市场竞争格局、开发进度情况、后续注册临床试验预计投入规模、未来的市场份额及商业回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整体研发战略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，且不存在违规使用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